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丽锦 江冰 钱振华

2025年2月28日